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